

西政办〔2018〕61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峡县校车服务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西峡县校车服务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8日

西峡县校车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责权明确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条例》和《办法》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宗旨，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建设寄宿制学校、发展公共交通、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让学生坐上方便车、安全车。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规范营运。进一步规范专用校车外观标识，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坚决取缔利用不符合校车营运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行为。加强校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促进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制涉及校车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二）加强校舍建设。加大资金投入，设立寄宿制学校，建设足够的师生宿舍，为学生寄宿提供便利，降低学生在道路交通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三）加强安全管理。逐级成立校车安全管理机构，明确

部门职责，层层签订校车安全责任状；制订校车安全管理考核方案，加大对学生接送车辆违法营运的打击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

（四）加强道路建设。通校车的公路优先规划建设、优先安装防护设施、优先修整路面，设立规范明晰的校车停靠站（点）标志，逐步完善通车条件。

三、运营模式

（一）公办学校运营模式

根据我县实际，公办学校暂不购置校车，也不通过其他方式为学生上学、放学提供校车服务。主要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的原则，解决好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

1. 城区中小学学生按划分学区实施就近入学。学生采取步行或乘坐公交车，低年级学生由家长护送的方式上下学。

2. 公办幼儿园学生由监护人接送。

3. 农村小学学生距离学校近的步行上下学；距离学校较远家长有条件接送的，由家长接送，家长无法接送的，尽量安排到有寄宿条件的学校，以减少交通安全风险。

4. 我县农村初中生已达到全部在校住宿条件，尽量在学校寄宿。若有需求不住校的，可由家长申请，距离近的学生自行上下学，距离远的由家长接送，以降低交通安全风险。

（二）民办学校运营模式

1. 民办学校学生原则上采取就近入园入学的办法，由

监护人接送。

2. 民办学校确需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应使用专用校车。采取“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自主经营”的模式，由民办学校出资购买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根据成本核算，向学生收取一定的乘车费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四、管理办法

按照《条例》和《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对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的审批，加强对校车通行安全和乘车安全的管理。

五、组织管理

（一）组织领导

成立西峡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教体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发改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具体负责全县校车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县教体局

（1）依法制定、调整学校（教学点）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2）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

（3）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

报工作；

(4)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2. 县公安局

(1) 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

(2) 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核发回收工作；

(3) 负责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4) 负责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校车驾驶员的管理培训，依法查处涉及校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5)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 县交通运输局

(1) 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

(2) 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

(3) 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4) 负责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者的监管，依法查处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

(5) 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加强对校车运营的管理，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4. 县安监局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校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5. 县文广新局

负责做好涉及校车安全管理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县发改委

负责审定、调整校车服务收费标准，对校车服务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7. 县财政局

负责宣传、落实国家关于校车服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会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补助政策，并按照财政体制落实补助资金。

8. 县国税局、地税局

建立健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长效机制，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税收政策管理；密切跟踪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时对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9. 县物价办

负责加强对校车营运收费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加强对校车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1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校车管理工作机构，

对辖区内的校车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协调；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3) 配合做好辖区内乡村公路的隐患排查、建设、维护等工作。

11. 校车权属及使用单位

(1) 购买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完善相关手续；

(2) 加强车辆管理与维护，确保校车性能安全；

(3) 聘请有校车驾驶资质的驾驶员上岗，雇请高素质随车照管人员，并做好驾驶员、照管员的安全教育；

(4) 制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与驾驶人、随车照管员签订安全责任状；

(5)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校车安全顺利行驶，与学校做好学生清点交接手续；

(6) 做好价费公示，严格按标准收费；

(7) 履行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工作情况，通报校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 增强责任意识，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履行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二）密切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沟通联系，及时沟通工作情况，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服 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和问题，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管理人员要恪尽职守、秉公执法，校车驾驶员要遵守交通法规，按章行驶，随车照管人员要认真履行学生乘车安全监护职责和落实接送登记制度，做到校车安全管理不漏项目、不剩空档，全力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校车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西峡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西峡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切实加强对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西峡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梁志豪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应泽省	县政府机关党委副书记
	董联军	县教体局局长
	冀守兴	县公安局政委
	王宜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王金保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一高副校长
	刘晓羽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宏伟	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宋华永	县安监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王建鹏	县财政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王显亮	县国税局副局长
	李耀武	县地税局副局长
	袁朝印	县发改委主任科员
	封延通	县文广新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封宏祥	县物价办党组成员
	袁玉洪	县运管局局长
	李 旭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铭继	丹水镇副镇长

宋 飞	田关乡副乡长
张贤伟	阳城镇副镇长
庞巨洋	回车镇副镇长
胡四清	五里桥镇武装部长
李旭锋	丁河镇武装部长
李书贵	重阳镇副镇长
叶 隆	西坪镇党委副书记
张 涛	寨根乡武装部长
朱建果	桑坪镇纪委副书记兼组织委员兼妇联主席
刘德常	石界河镇纪委副书记兼组织委员
王宗岐	米坪镇副乡级干部
杜 锋	军马河镇副镇长
王 钊	双龙镇副镇长
余建波	二郎坪镇武装部长
张国华	太平镇副科职级待遇
王培锋	紫金街道办副主任
封小红	白羽街道办副主任兼妇联主席
董少杰	莲花街道办副科职级待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董联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